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湘卫函〔2020〕90号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 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和联系单位:

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4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落实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卫人函〔2020〕61号)精神,现就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统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计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卫生健康机构)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的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的工作情况，人员范围不受编制、身份等限制，以具体参加实际工作为准。

## 二、工作人员分类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55号）有关要求，将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分为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或病原人员（以下简称“直接接触病例、病原人员”）与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以下简称“其他医务、防疫人员”）两类人员。

（一）“直接接触病例、病原人员”包括：

1. 支援湖北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2. 定点医院隔离病房全部工作人员；
3. 省市两级分片包干驻点与巡诊专家；
4. 定点医院和设立发热门诊的医疗卫生机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感染科、放射科和院感控制科等直接接触确诊、疑似病例的工作人员，检验科负责病原检测的工作人员；
5. 转运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和标本的工作人员；

6. 疫情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与处置工作人员；
7. 实验室采样、送样、检测工作人员；
8. 疫点消杀灭以及染疫动物和同种动物、相关动物尸体、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工作人员。

(二)“其他医务、防疫人员”包括：

1. 定点医院和设立发热门诊的医疗卫生机构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但未直接接触病例、病原的其他工作人员；
2. 省市两级远程会诊与咨询专家；
3. 疫情信息采集、统计分析、趋势研判和信息报送工作人员；
4. 疫情防控现场防疫知识宣传教育与技术培训工作人员；
5. 疫情防控现场督导检查工作人员；
6. 从事疫情处置现场指挥调度、现场后勤保障等工作的人员。
7. 血站采集、检测、储存、运输新冠肺炎康复者血浆工作人员；
8. 参加城市社区和乡村疫情防控现场（居家隔离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含乡村医生）。

### 三、统计起止时间

第一次上报起始时间为我省应急响应开始之日（2020年1月14日），各地各单位应以实际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时间为起始日，按月进行统计。工作人员当日在疫情防控特定岗位（现场）

累计工作超过4小时，按一天计算，在4小时及以下，按半天计算，不在特定岗位（现场）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四、统计汇总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统计汇总本辖区内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单位负责统计本单位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并填报《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1），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将统计表汇总后于每月5日前报送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 五、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统计范围和人员分类标准，据实填报工作情况统计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不得擅自扩大统计范围，对于弄虚作假以及失职渎职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处理。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填报本地区《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审核表》（附件2），并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月进行审核。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单位负责填报本单位《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审核表》（附件2），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审核。

请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将2020

年1月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1）电子版和临时性工作补助审核表（附件2）纸质版扫描成PDF文件，并于2月28日前发送至邮箱434835490@qq.com。以后请于每月5日前按上述要求报送。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罗知、宋伟，联系电话：0731-84822047，13687358703、18960083377。

- 附件：1. 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统计表
2. 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审核表



附件 1

# 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职级	疫情防控岗位	工作日期	工作天数
例如	***	女	**医院感染科	主管护士	直接接触病例、病原人员-2	1月**日-1月31日	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1. 疫情防控岗位：按直接接触病例、病原人员和其他医务、防疫人员进行填报；2. 工作日期：第一次上报起始日期为我省应急响应开始之日（2020年1月14日），各地各单位应以实际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时间为起始日，按月进行统计；3. 工作天数：工作人员累计工作超过4小时，按一天计算；在4小时及以下，按半天计算。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审核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疫情处置时间		工作天数	补助标准（元）	补助金额（元）			
直接接触病例、病原人员							
其他医务、防疫人员							
疫情处置人员总数			补助总金额（元）				
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请根据附件 1 参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汇总填报，于每月 5 日前按月报送。

抄送：有关民营医疗机构。

